

#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四年七月七日教中(人)字第○九四○五一○四二五號書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三、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研究：

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時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

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公餘進修、研究：

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本校教師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本校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酌予最高公假 1 天或 2 個半日。
- 五、本校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實際到校任職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
  - (二)教師進修、研究須基於教學及業務需要，且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三)申請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學年度新增名額，以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惟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十。
  - (四)公餘進修者，名額不受限制。
- 六、本校教師申請進修、研究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應事先簽請核准。
  - (二)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研究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 (三)報考前未經本校事先核准，事後經同意利用辦公時間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進修者，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教師於職前或經原任職學校同意進修、研究有案者，仍應向本校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前往進修。
- 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如下：
  - (一)全時進修、研究者以二年為限，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且應配合學期辦理。

(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八、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五)曾獲進修、研究者，履行服務義務情形。

九、本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公餘進修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五千元），惟本校得視經費情形調整之。

(二)取得學位後依規定改敘薪級。

(三)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四)列為聘任之參考。

(五)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有關機關（構）、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本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

十一、本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者，履行服務義務時間如下：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二)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時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三)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時間為公假期間之相同時間。

本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填具承諾書；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其應服務之義務時間累計計算。

十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研究期滿、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研究之該學期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及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